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柳州市立冲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二期工程项
(飞灰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

项目代码：2018-450203-77-01-026310

建设地点：柳州市鱼峰区

验收单位：柳州市环卫环境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柳州市立冲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二期工程项目（飞灰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柳州市环卫环境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柳审批水保[2019]11号、2019年7月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11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柳州市水土保持监测分站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柳州中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俊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的规定，2024年11月20日，柳州市环卫环境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柳州市鱼峰区组织召开柳州市立冲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二期工程项目（飞灰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柳州市环卫环境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特邀专家、监理单位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柳州市水土保持监测分站、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柳州中颖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俊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及技术专家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和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柳州市立冲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二期工程项目位于柳州市区南面约20km处的鱼峰区里雍镇立冲村，柳州市静脉产业园内；其中飞灰填埋场地理中心位置为东经109°27′40.04"，北纬24°12′33.38"；渗滤液处理厂地理中心位置为东经109°28′16.01"，北纬24°12′46.17"。项目区东侧有062县道通过，已有现有道路通往项目区，交通较为便利，市政配套设施较为完善。

柳州市立冲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二期工程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4.43hm²，分为多功能填埋场（包括应急生活垃圾填埋场、飞灰填埋场及危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及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飞灰填埋场和渗滤液处理厂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已于 2023 年 7 月建成完成。应急生活垃圾填埋场、危废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由于目前资金紧缺及其他条件的因素影响，建设时间未能确定；飞灰填埋场和渗滤液处理厂的建设完成基本能满足现阶段的规划要求。

为了尽快投入使用先对已建设完成的飞灰填埋场和渗滤液处理厂等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因此，柳州市立冲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二期工程项目（飞灰填埋场和渗滤液处理厂）验收的范围为 11.34hm²，主要内容为飞灰填埋场的填埋场、填埋场作业道路、雨水导排工程等；渗滤液处理厂的调节池、厌氧罐、综合水池、综合处理工房、道路工程、排水沟工程、绿化工程等其他附属设施等。

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25.12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24.43hm²，临时占地面积 0.69hm²。本项目建设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38.38 万 m³（表土 1.25 万 m³，土石方 37.13 万 m³），填方总量为 37.37 万 m³（表土 0.24 万 m³，土石方 37.13 万 m³），无借方，（余）弃方 1.01 万 m³用于园区内绿化地回填。本项目土石方均换算为自然方。

柳州市立冲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二期工程项目（飞灰填埋场和渗滤液处理厂）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 21 个月。项目总投资为 2820.6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833.42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市级财政资金、企业自筹等多渠道筹措解决。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7 月 2 日，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柳州市立冲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二期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柳审批水保[2019]11 号）

文对水保方案进行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5.12hm²。

（三）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纳入了主体工程的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进行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委托柳州中颖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进行监测，2024年10月编制完成了《柳州市立冲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二期工程项目（飞灰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单位认为：本项目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的任务，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柳州市环卫环境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广西俊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柳州市立冲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二期工程项目（飞灰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4年11月，编写完成了《柳州市立冲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二期工程项目（飞灰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结论：柳州市立冲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二期工程项目（飞灰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验收的范围为 11.34hm²。完成的工程措施有：表土剥离 1.25 万 m³，覆种植土 0.24 万 m³，截洪沟 1259m，排水沟 2653m，盖板排水沟 425m，植草砖护坡 3000m²，透水砖 843m²，排水管 671m，雨水井 51 座，沉砂井 2 个，土地整治 0.35hm²。植物措施有：植草护坡 589.44m²，景观绿化 7855.73m²，绿化 0.35hm²。临时措施有：临时排水沟 1750m，沉沙池 4 个，临时砌砖排水沟 111m，砖砌沉沙池 1 座，彩条布覆盖 2800m²，密目网覆盖 7700m²，洗车池 2 座。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

投资 388.96 万元。

柳州市立冲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二期工程项目（飞灰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投资控制使用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12%，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02%，表土保护率 96.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17%，林草覆盖率为 10.58%（由于飞灰填埋场属于建设生产类项目，建设期完成后，填埋场才开始运行，填埋场未到封场绿化，植物措施较少，因此造成林草覆盖率不达标，建议填埋场运行完毕后及时场地进行封场绿化，增加林草面积。），其他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项目建设单位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编报了柳州市立冲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二期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文件要求，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落实了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后，管理单位应对该项目管理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加强管护，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有效运转。认真做好项目资料归档工作，主动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